

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“贯彻发展新理念转型升级补短板” 社科理论献“金策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高校社科联（社科处）：

按照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、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，我会10月30日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市社科界开展“贯彻发展新理念转型升级补短板”社科理论湘军献“金策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全市社科界进行部署。11月3日，市委专题会议研究我市“献金策”活动推进。为落实专题会议的工作要求，达到活动发动面广、参与者多，形成更多被国家、省市采用的成果，在“大讨论”和“献金策”活动中发出湘潭社科界声音的目标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深入发动。各高校社科联（社科处、科研处）于11月10日前向各院、系转发市社科联的活动通知，在11月15日前，根据研究成果情况有针对性、主动约选一批专家参与。

二、任务分解。各高校社科联（社科处、科研处）、学会、社会智库，约选专家，按照《通知》“献策内容”，分解任务。请湘大、科大各安排10篇；湖工、职院、党校各安排2篇；学会、社会智库各组织2篇。

三、选题针对性。《通知》对“献策内容”进行了原则规定。根据往年经验，问题可以选择省、市带有普遍性的热点难

点问题，也可以是地域性、特色鲜明的问题，但一般要求有全省视角，可以在全省推广复制；重视湘潭独特解决方案的经验总结；字数 1000—1500 字左右，易被采纳。

四、激励措施。

“金策”为省简报采集，每篇奖励 1000 元；受到省领导肯定批示的，每篇再奖励 5000 元；征文论文为交流汇报会采用，每篇再奖励 2000 元。采用和批示的献策都将收集到《湘潭市贯彻发展新理念转型升级补短板献策汇编》，也都将作为市级社科成果评奖、市级课题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设立活动推进组织奖。奖励高校、学会、社会智库活动组织工作完成任务优胜者。

五、参与方式及时间：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前，都可实时发送我会邮箱 xtskl@163.com，由我会统一提交省活动办。由社科联渠道提交，编发、采用率较其他渠道高。

市 社 科 联

市社科规划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 日